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第 3 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
- 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 四、依據 114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40315000 號函辦理。

貳、職稱與名額：臨時職業輔導員，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基本資格：需為中華民國國民，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者、無傳染病或特殊病症者，且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二、學經歷專長，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尤佳：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4.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5.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三、必備條件

1. 自備交通工具並具備相關汽車或機車駕照。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PPT、影像處理）

肆、聘用期間：聘用期間：到職起聘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依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情況，決定是否續聘，不續聘則無條件離職。)

伍、待遇福利：依據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經費計畫，薪俸支給標準辦理，享勞健保、勞退金，按比例支給年終獎金 1.5 個月，另按職場及學校距離支給交通費。

陸、工作內容：

- 一、執行校內學生各項職業能力評估工作，並依時詳盡填寫各式職業評量相關紀錄表格。
- 二、調查高職部學生轉銜意願並協助接洽勞、社政開案，以媒合學生合適的職場及轉銜適應機會。
- 三、開發與實習機會（含就業市場篩選、雇主聯繫、工作分析等），實習職場開發及環境評估。
- 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工作進行職場輔導（視需求提供交通或其他與相關技能訓練）
- 五、追蹤輔導與轉銜服務（追蹤六個月），並進行結案與成果彙報。
- 六、參加校內學生 IEP 會議與瞭解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配合學校校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柒、公告日期：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5 日(四)。
- 二、本簡章於本校及高雄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五) 9:00-12:00；13:30-15:30 止
- 二、地點：本校二樓輔導處
- 三、報名費：無
- 四、**僅接受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
- 五、攜帶證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單面列印，並請事先填妥）。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簡歷表一份
 - (三)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1 份（至少具備一種）。
 3. 相關證書、證照影本。（若無則免檢附）
 4.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若無則免檢附）
 5.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證書影本。（若無則免檢附）
 - (四) 切結書一份
 - (五) 報名委託書。（若無則免檢附）
 - (六) 請攜帶以上證件正本及印章，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影印 1 份留存本校。

玖、甄選時間及項目內容：

一、甄選時間：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

二、甄選項目：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8:30-9:00	1.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處（行政大樓二樓）。 2. 甄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 <u>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u> ，以便查驗，若無則不予以應考。
	口試	09:10起	口試15分鐘 (含個人儀態10%、特殊教育暨就業服務相關知識20%、表達能力15%、工作態度15%)
	實作	全體應考人員， 口試結束後開始	電腦文書處理實作 30 分鐘 (由本校提供案例與電腦，應考人運用電腦進行電腦文書表件編輯)

三、成績計算方式：口試 60%、實作 40%。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主管會議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 80 分，得予從缺。

拾壹、錄取聘用

一、錄取公告：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成績複查：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向輔導處提出成績複查。

三、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良民證（申請日期為 3 月 2 日至 12 日之間）至本校輔導處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一、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二、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輔導處電話：(07)2235940 轉 142 轉銜組長、(07)2235940 轉 141 輔導主任。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第 3 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自填)		姓名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手機：	
畢業學校/科系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經歷	1				起迄 日期	
	2					
	3					
	4					
	5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甄選人簽章			初審			複審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第 3 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簡歷表

※請用標楷體、14 號字與單行間距電腦打字列印，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名稱、科系	
求學經歷					
任職經歷					
專長興趣					
從事身心 障礙者服 務或特殊 教育經歷					
如何做好 職業輔導 員的工作					

說明：簡要自述，內容包括求學歷程、專長、工作經歷及表現、服務理念、工作抱負與期許、報考原因等。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5 年度第 3 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如蒙錄取應聘到職後，發現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違反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及無法於到職日取得原單位離職同意等事項，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同意無條件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亦同意無條件立即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_____，因故未能親自報名，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向 貴校辦理第三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如
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簽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5 年度第 3 次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

報名證件檢核

編號： (本校自填)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自行檢核)

※報名時請依下方順序排列 (請勿以釘書機裝訂)。

序號	證件	符合 (請勾選)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黏貼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簡歷表 1 份		
3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以下各 1 份)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與上述資料相同者，請於畢業證書影本上註明最高學歷)		
(2)	汽(機)車駕照影本 1 份		
(3)	相關證書、證照影本		無則免附
(4)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服務或離職證明)		無則免附
(5)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6)	報名委託書		無則免附
4	切結書		

報名者： (請簽名)

二、報名程序檢核表 (工作人員審核)：

報名作業項目	執行情形	工作人員核章
查驗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收齊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資格審查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資格審查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